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%暨 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,以不超过人民币8.09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亿股,不超过5亿股,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.80%-2.25%,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21-011)。

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,向全体股东(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)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30元(含税),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。根据公司回购方案,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股份拆细、缩股、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,自股价除权、除息之日起,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,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.09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.79元/股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,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,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,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21年6月23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216.86万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.09%,购买的最高价为8.07元/股、最低价为6.41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2002.71万元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